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西意字（2017）第086-1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西安市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B座10层（710065）

Tel: 8629 8886 6955

Fax: 8629 8886 6956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西意字（2017）第086-1号

致：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受贵公司委托，作为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89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就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已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5日下发了《关于诺维北斗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清单》”），本所现就《反馈问题清单》中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处，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说明的事项与《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作为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清单“关于控股股东回购问题”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解禁条件涉及控股股东回购，请贵司和律师分别对该项安排是否有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和其它股东权益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解禁条件涉及控股股东回购的内容如下：

1.1 个人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须持续在岗，且未出现以下情形：

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受到公司纪律处分；

②自行辞职；

③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④未完成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

（2）激励对象出现以上情形的处置方案

①若激励对象出现以上第（1）条中①--③的情形之一，公司将取消其股权激励资格，激励对象须将股份按取得股份的成本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

②若激励对象出现以上第（1）条中④的情形，激励股份当年应解禁部分解

禁期顺延一年；若连续两年未完成绩效考核目标，激励对象须将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对价为激励对象获得股份的成本加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投资收益（精确到日）。

1.2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三年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3）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公司章程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若激励对象已经取得激励股权，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蓓蓓或其指定主体按照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成本进行回购。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解禁条件涉及控股股东回购可能会损害挂牌公司和其它股东权益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解禁条件的相关规定：（1）当公司员工在考核中出现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的情形时，激励对象须将股份按取得股份的成本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2）当公司员工未达到考核业绩时，激励对象须将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对价为激励对象获得股份的成本加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投资收益（精确到日）；（3）当公司员工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若激励对象已经取得激励股权，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蓓蓓或其指定主体按照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所支付的成本进行回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前述三种情形下控股股东将按照激励对象获受激励股份时的原价或原价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投资收益（精确到日）的价格

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应股份。鉴于控股股东在回购前述股份时公司的股票价格必然会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股票价格（1.5元/股）存在差异。如果控股股东按照原价格或原价格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回购，意味着控股股东仍然存在以低于回购时的公允价格取得股票并获益的可能，将因此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针对现行控股股东回购股份的安排可能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作出以下补充安排：

3.1 公司其他股东刘晓雅、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海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关于诺维北斗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权回购的承诺》，承诺将遵守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涉及控股股东回购的相关规定，自愿放弃按照持股比例回购股权激励计划中涉及到由控股股东所回购的股票，同时放弃控股股东因按照回购时股票的公允价格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所享有的权益，并认同控股股东将按照回购时股票的公允价格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全部以现金形式无偿赠予给诺维北斗。

3.2 公司控股股东王蓓蓓出具了《关于诺维北斗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回购的承诺》，承诺如下：（1）在其他股东放弃回购相应股票的情况下，王蓓蓓将严格按照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回购相关股票；（2）王蓓蓓承诺将按照回购时股票的公允价格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全部以现金形式无偿赠予诺维北斗；（3）若存在其他因回购取消股权激励资格股东的股份获益的情形，王蓓蓓将获益部分全部以现金形式赠予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公司其他股东刘晓雅、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海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均自愿放弃回购股票的权利，因此不存在损害其权益的可能。

第二，在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回购相应股票的情况下，由控股股东作为回购人

将按照回购时股票的公允价格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全部以现金形式无偿赠与诺维北斗。控股股东赠与差额的相关安排不仅是对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有效保障，而且还有效地维护了诺维北斗的合法权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诺维北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尉建锋
尉建锋

经办律师：

陈洁
陈洁

贺龙龙
贺龙龙

2017 年 7 月 17 日